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4〕2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河北科技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学校学业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其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及下列学术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三年及以上；

（二）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和外语水平考试。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其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及下列学术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以上条件中实践成果的认定和相关要求参照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科技大学；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其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九条 尊重学科差异性，用于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水平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具体标准及认定办法。标准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予以区别。

第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规定条件，结合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和答辩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通过格式审查、相似性检测和外审评阅环节;

（二）所在专业学院（所）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签署意见，于答辩前一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各专业学院（所）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还应进行预答辩;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整理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学位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及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于审议后不同意授予学位的情况，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等事宜。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授予撤销与有关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以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不应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处理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所）送交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专业学院（所）指定的不少于两人签字认定的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提出异议的，依据《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10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

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10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撤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北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